

证券代码：873842 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》，以此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，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拟发行对象为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、民营企业、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办理国资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等程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未提供反对理由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